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港越路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陈尧根、钟婉珍因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10时至2021年6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亚太集团持有的亚太药业3,500万股股票、亚太房地产持有的亚太药业250万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 一、拍卖进展情况

#### 1、亚太集团所持25,000,000股股票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杨海山通过竞买号B8537于2021年06月0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

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太药业2,50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370）”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87,920,000（捌仟柒佰玖拾贰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2、亚太集团所持10,000,000股股票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李博通过竞买号Z2992于2021年06月0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太药业1,00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370）”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0,838,000（肆仟零捌拾叁万捌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3、亚太房地产所持1,500,000股股票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李进通过竞买号R6367于2021年06月0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太药业15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370）”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183,200（陆佰壹拾捌万叁仟贰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4、亚太房地产所持1,000,000股股票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鲁朝阳通过竞买号07919于2021年06月0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太药业10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370）”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118,800（肆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婉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7,84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若竞买人后续全部完成余款缴纳，法院出具最终裁定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将由127,842,110股降至90,342,110股，持股比例将由23.82%降至16.84%，将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

次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日